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交易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610,725.2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重构

	<p>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微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 50 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微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p> <p>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p>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 $\times 95\%$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67,767.41
2. 本期利润	20,078,863.2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126,741.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注 1：本期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

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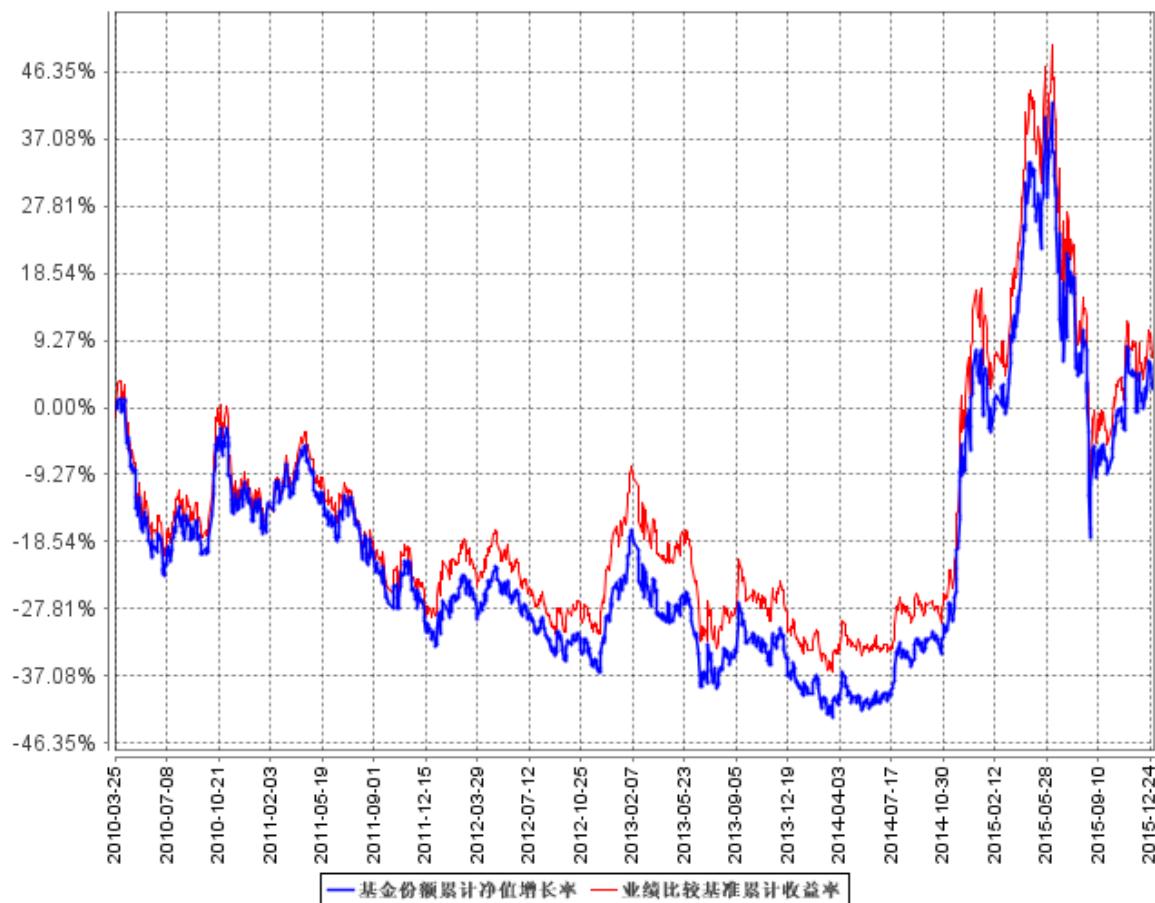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4%	1.57%	12.19%	1.53%	0.15%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8 日	-	5 年	彭海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2009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数据方面，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9%，较上季度回落 0.1%，稍好于预期，但创近 6 年来的新低，显示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2015 年前 11 月固定资产投资持平于 10.2%，单月投资连续两个月回升。特别是 11 月单月基建投资增速较高，达到 23.2%，显示稳增长投资力度较强。11 月工业增加值也出现回升，达到 6.2%。物价数据保持平稳。

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提法开始出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提出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结构性改革任务十分繁重，战略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战术上要抓住关键点，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一是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二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三是化解房地产库存；四是扩大有效供给；五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市场方面，四季度市场反弹明显。非市场化的救市政策在逐渐退出。投资者情绪在股灾后逐渐平复，市场盈利效应回升。成长以及低估值蓝筹表现都比较强，风格相对均衡。四季度，沪深 300 上涨 16.49%，中证 500 上涨 24.4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29 元（累计净值 1.02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2.3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15 个百分点。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150, 163, 811. 48	91. 11
	其中：股票	150, 163, 811. 48	91. 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 484, 951. 82	6. 36
7	其他资产	4, 158, 920. 80	2. 52
8	合计	164, 807, 684. 10	100. 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 073, 554. 88	1. 92
C	制造业	21, 432, 794. 21	13. 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974, 686. 00	1. 86
E	建筑业	9, 423, 666. 46	5. 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213, 394. 30	0. 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255, 537. 50	2. 66
J	金融业	98, 517, 890. 23	61. 52
K	房地产业	2, 319, 243. 36	1. 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3, 210, 766. 94	89. 4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498,206.54	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54,838.00	0.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53,044.54	4.3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4,701	14,209,236.00	8.87
2	600016	民生银行	1,115,485	10,753,275.40	6.72
3	601166	兴业银行	482,474	8,235,831.18	5.14
4	600036	招商银行	398,289	7,165,219.11	4.47
5	600000	浦发银行	363,509	6,641,309.43	4.15
6	600030	中信证券	306,315	5,927,195.25	3.70
7	601328	交通银行	824,710	5,311,132.40	3.32
8	600837	海通证券	310,844	4,917,552.08	3.07
9	601169	北京银行	431,620	4,544,958.60	2.84
10	601766	中国中车	322,482	4,143,893.70	2.5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002450	康得新	111,175	4,235,767.50	2.65
2	002142	宁波银行	93,800	1,454,838.00	0.91
3	600690	青岛海尔	127,262	1,262,439.04	0.7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和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和《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有效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案，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海通证券属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本基金投资海通证券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海通证券受调查及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信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中信证券属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本基金投资中信证券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中信证券受调查及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802.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31,059.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95.72
5	应收申购款	373,962.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58,920.8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90	青岛海尔	1,262,439.04	0.79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4,135,140.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86,954.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811,370.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610,725.2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546,153.8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546,153.8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4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

基金共 8,546,153.85 份。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